

# 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 一、基本條件：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說明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一)	1	1. 配合校務需要，擔任資訊組長工作。 2. 具學校行政經歷及科創積木專長及指導參賽實績者優先錄取(請於報名時一併附上相關證明)。 3. <b>正取 1 名</b> 。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二)	1	1. 配合校務需要，擔任體衛組長兼任導師工作。 2. 具學校行政經歷及體育專長或指導各項體育賽事獲獎紀錄者優先錄取(請於報名時一併附上相關證明)。 3. <b>正取 1 名</b> 。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三)	2~3	1. 擔任中、低年級導師。 2. 配合學校各科目之排課:國語、數學、社會及其他科目。 3. 協助發展音樂、語文競賽及科展。 4. <b>正取 2~3 名</b> ，視甄選成績備取若干名。 5. <b>其中 2 名缺額係預估缺</b> ，若屆時無缺額或最終未獲縣府核定員額，雖經公告錄取仍不予聘任。
國小普通班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1	(一)需具備以下各款條件之一： 1. 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或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3. 達到彰化縣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等級者。 4. 取得加註英語專長證書者。 (二) <b>正取 1 名</b> 。 (三) <b>此缺額係專長教師預估缺</b> ，若最終未獲縣府核定員額，雖經公告錄取仍不予聘任。

國小調府代理教師	1	1. 具電腦文書處理、Excel 等資訊能力。 2. 具行政經驗尤佳。 3. <u>正取 1 名</u> 。 4. <u>此缺額係增置預估缺</u> ，若最終未獲縣府核定員額，雖經公告錄取仍不予聘任。
國小身心障礙類 集中式特教班代理教師	1	<u>正取 1 名</u> 。
國小身心障礙類 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	1	<u>正取 1 名</u> 。
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 代理教師	2	<u>正取 2 名</u> 。
國小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1	1. 協助推動學校專任輔導各項工作。 2. <u>正取 1 名</u> 。
備註： 一、本次甄選缺額係依 115 學年度班級總數估算，實際缺額數仍須依彰化縣政府核定之 115 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核定表為準。 二、各甄選類別得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有人員放棄、逾期未報到情事或新增缺額，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有效期間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 三、若縣府核定之實際員額數不足，則依甄選成績高低依序聘任，若因此致無法聘任之人員，不得有異議。		

三、報名資格：

招考次序 類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至第五階段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 代理教師、 國小調府代理教師	持有 <u>國小 階段普通 班合格教 師證書</u> 。	持有 <u>國小階段普通班合 格教師證書</u> 或具有修畢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 修畢證明書者。	持有 <u>國小階段普通班合 格教師證書</u> 或具有修畢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 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 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國小身心障礙類 集中式特教班代理教師 國小身心障礙類 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	持有 <u>國小 階段身心 障礙類合 格教師證 書</u> 。	持有 <u>國小階段身心障礙 類合格教師證書</u> 或具有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 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持有 <u>國小階段身心障礙 類合格教師證書</u> 或具有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 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 書者。
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 代理教師	持有 <u>學前 階段身心 障礙類合 格教師證 書</u> 。	持有 <u>學前階段身心障礙 類合格教師證書</u> 或具有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 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持有 <u>學前階段身心障礙 類合格教師證書</u> 或具有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 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 書者。

<p><b>國小代理專任輔導教師</b></p>	<p>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加註輔導專長者。</p>	<p>符合第一階段資格，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p>	<p>符合第一、二階段資格，或具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p>
--------------------------	------------------------------	---	---

四、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現行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乙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 115年7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 (二)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10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三)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 (一) 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全球資訊網(<http://www.ljes.chc.edu.tw/>)
  - (二)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 (三)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二、報名時間：**(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報名階段	受理報名時間	備註
第一階段	<b>115年6月16日(星期二)</b> 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止	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 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未足額錄取時，將於當日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頁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第二階段	<b>115年6月17日(星期三)</b> 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止	受理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 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未足額錄取時，將於當日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頁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第三階段	<b>115年6月18日(星期四)</b> 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止	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 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未足額錄取時，將於當日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頁公告辦理第四階段報名。
第四階段	<b>115年6月22日(星期一)</b> 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止	受理具有第四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 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未足額錄取時，將於當日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頁公告辦理第五階段報名。
第五階段	<b>115年6月23日(星期二)</b> 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止	受理具有第五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
<p>1.報名地點：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人事室（彰化縣鹿港鎮公園三路51號；電話：04-7772041 分機217或211）</p> <p>2.報名表(如附件一)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身分證、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及附件二、三，一併繳交。</p>		

三、報名手續：

- (一) **採現場親自報名**（郵寄報名概不受理）；**報名需繳驗證件正本(審正本收影本)**，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 (二) 報名費用：免費。

肆、甄選及放榜：

一、甄選及放榜時間：

招考次序	考試日期時間	放榜時間
第一階段	<b>115年6月16日(星期二)</b> 上午10時30分起進行甄試	當日下午5時前公告錄取名單，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二階段報名。
第二階段	<b>115年6月17日(星期三)</b> 上午10時30分起進行甄試	當日下午5時前公告錄取名單，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三階段報名。
第三階段	<b>115年6月18日(星期四)</b> 上午10時30分起進行甄試	當日下午5時前公告錄取名單，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四階段報名。
第四階段	<b>115年6月22日(星期一)</b> 上午10時30分起進行甄試	當日下午5時前公告錄取名單，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五階段報名。
第五階段	<b>115年6月23日(星期二)</b> 上午10時30分起進行甄試	當日下午5時前公告錄取名單。

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於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全球資訊網、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

三、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甄選類別	教學演示甄選時間及範圍 10:30 起~至結束 (須備教案 3 份)	口試甄選時間 10:30 起~至結束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	教學演示 50% 以下列方案教學領域中自選 1 方案 1.國語文，單元自訂 2.數學，單元自訂 3.自然，單元自訂	口試 50%
國小普通班 英語專長 代理教師	教學演示 50% 自選英語單元教學	口試 50%
國小調府 代理教師	資訊能力測驗 50%	口試 50%
國小身心障礙類 集中式特教班 代理教師	教學演示 50% 以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教班學生為教學設計對象，自選國語文或數學進行演示 (請自編)	口試 50%
國小身心障礙類 分散式資源班 代理教師	教學演示 50% 以國小身心障礙類資源班學生為教學設計對象，自選語文或數學進行演示 (請自編)	口試 50%
學前特教巡迴輔 導班代理教師	教學演示 50% 以幼兒園身心障礙類特教班學生為教學設計對象，自選教學單元或主題進行演示。(請自編)	口試 50%
國小代理專任輔 導教師	實務演練 50% (無須備教案) 以兒童青少年問題為主進行模擬晤談。	口試 50%

-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實務演練)佔 50%，口試佔 50%，總計 100 分，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任一項目原始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 教學演示：每人 8 分鐘為原則，請各準備 3 份教案，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單槍、電腦等電子設備)。
- (三) 口試：每場以 5 至 8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 (四) 教學演示、口試，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本校甄選委員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 (六) 成績複查：請於每次甄選錄取公告後隔天上午 8 時至 9 時止，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 伍、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應於榜示當日下午 5 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分

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影本各 1 份，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

- 二、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 14 日內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無故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報考類科/階段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四、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校方同意，不得於聘期期間自行辭聘。
- 六、聘期：經縣府核准後，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如有變更以彰化縣政府公告或比照縣府分發 115 學年度之長期代理教師聘期)。

#### 陸、待遇差假：

- 一、代理教師敘薪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比照學歷支薪），未具各該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 8 成支給。
- 二、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提繳勞退金等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流行疫情、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小網站查詢。
- 二、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依縣府規定巡迴輔導各公私立幼兒園普通班特教生，並應依學校需求支援相關之行政暨課務安排，不得異議。
-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小之網站。
- 五、本次甄選相關報名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附註: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2 條：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 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號碼：

代理教師 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一)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二)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三)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調府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教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招考次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階段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或服役期滿(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				
e-mail	手機：						
學歷	學校				科系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1						
	2						
	3						
合格教師 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b>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b>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畢業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切結書 (正本)。(附件二、三)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u>應考人簽章</u>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	
身心障礙者應考特殊服務需求							

※以下應聘者請勿填寫

資格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 階段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資格  審查人：	教務處簽章 (輔導室簽章)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 長
----------	---	------------------	---------------------	-----

## 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8. 您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基本資料。並同意法務部及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立同意書人(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所在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日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同意。三、...。」同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七、經當事人同意。」準此，基於健全學校防護機制，避免學校發生安全威脅之情事，並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或處理及利用個人基本資料。

##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貴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四、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 五、立切結書人\_\_\_\_\_ 具結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所定情事，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如有前述情形，應依規定填寫具結書，以上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日